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三七八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時，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次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案，增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之修正，新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收規定。